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长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即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
- 2、 增资金额：人民币 430 万元。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 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曾于 2015 年末通过控股子公司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东投”）以 0 元受让尚未出资的北京长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长翔”）100% 出资权后对其及其全资子公司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楚雄长翔”）进行增资的方式投资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长翔及楚雄长翔的注册资本均为 3220 万元。（详见 2015-68 号临时公告）

为顺利推进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的建设，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申华东投向北京长翔增资 430 万元，再由北京长翔向其全资子公司楚雄长翔增资 430 万元，由此完成向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长翔及楚雄长翔注册资本均增至 3650 万元。

2、 本议案不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

3、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方：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21 楼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长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镇政府 1 号楼 110 室—2051

法定代表人：翟锋

注册资本：322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东投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情况：尚未开始营业。

企业名称：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南大街 2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

注册资本：322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厂开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机电设备批发，中药材种植，花卉、食用菌种植及批发。

股权结构：北京长翔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情况：尚未开始营业。

四、 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申华控股产业发展方向中的重要支撑，运行至今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此次对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进行增资，是为了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其顺利运营。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投资的风险主要来自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项目公司经营风险及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导致的收益风险。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